

单一来源专家论证表

项目名称	2025年平湖市看守所羁押人员体检医疗服务采购项目			
采购单位	平湖市公安局			
预算金额	3153880元（服务期：2025.3.1——2026.2.28）			
拟定供应商	平湖市第一人民医院			
论证时间	2025年2月18日14:30	论证地点	浙江富力诚欣工程顾问有限公司平湖分公司会议室	
专家论证意见	<p>本项目采用单一来源论证意见：</p> <p>第一、根据公安部、国家卫生计生委联合下发《关于印发〈公安监管场所医疗卫生专业化建设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公监管[2014]559号）、《浙江省公安厅、浙江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加强公安监所医疗卫生专业化建设》（浙公办[2023]92号）的通知要求，切实保障在押人员合法权益，需要在看守所设立专业的卫生保障医疗部门。</p> <p>第二、平湖市第一人民医院驻平湖市看守所卫生所是目前所内唯一常驻卫生所，建有平湖市看守所医务室。平湖市第一人民医院是一家集医疗、教学、科研、预防和保健为一体的三级乙等综合性医院，是平湖市综合实力最强的医院。2019年牵头成立平湖市第一人民医院医疗卫生服务共同体，有新埭、新仓、广陈、林埭、钟埭5家分院共同组建，并与上海市第一人民医院、上海儿童医院、上海华山医院、上海长海医院、浙江省肿瘤医院、浙江省人民医院等多家知名三甲医院建立技术合作，医疗服务队伍强大，技术保障稳定。</p> <p>第三、考虑到该项目的特殊性和保密性，对医护人员的专业性要求极高，工作强度大，需要具有丰富医疗诊治工作经验的医护人员。同时还要求医护人员有较高的政治素养和保密意识。</p> <p>综上所述，根据《政府采购法》单一来源采购适用情形（一）“只能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二）“保证原有项目的一致性或配套要求”的规定，建议本项目2025年平湖市看守所羁押人员体检医疗服务采购采用单一来源方式进行采购。由平湖市第一人民医院为拟定供应商。</p>			
专家签名	姓名	单位	职称	联系电话
	陈伟	平湖公安局		13758355790
	张杰	平湖市卫健局		13257350272
	李知祥	平湖市农业局		13706739165